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科创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5号”文《关于同意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30,097,087股，发行价格1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6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639,148.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7,360,812.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087,360,812.95 元，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整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	100,497.22	64,734.98
2	边缘计算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395.75	100,090.25
3	扩展现实（XR）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852.23	35,853.22
4	分布式算力网络技术研发项目	29,015.17	18,424.57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89,633.06
合计		474,760.37	308,736.0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因此，员工薪酬支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企业一般户）直接支付。

（2）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相关业务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3）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

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归集情况，按月编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此汇总表需经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在获得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完成置换。

（二）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详细记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同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的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超六个月的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未置换款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 阳 李 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